

## 結論

族譜蘊藏的人口資料既使不是很完整，但經整理成生命統計以後卻可用於分析過去中國人口的特徵和動態。以目前已完成建檔的族譜人口資料來看，生年記錄完整者，男性約百分之八十，女性約百分之六十八；卒年記錄完整者，男女性各約百分之四十。大多數的族譜涵蓋時間數百年，可藉以觀察長期的變化。此外，族譜所登錄的家族成員並非只限於有社會地位的族人，大多數的人都只是芸芸衆生的一份子。就這些性質而言，族譜仍不失為研究中國歷史人口的一種重要素材。

在家族人口的婚姻方面，統計結果顯示的要點有四：(1)就死亡年齡詳知者觀之，四十歲以上的未婚男子不過百分之二左右而已。不過，未婚者之比例在1750以後出生者之中較以前為高，這是值得注意的。(2)以婦女的婚姻地位來看，以側室身分被登入族譜的大約百分之四；這個比例可能偏低，但仍然透露一夫多妻並非普遍實行的婚姻制度。(3)男性再婚的現象相當的普遍，約有百分之十一的男子至少再婚一次。有的族譜也詳載再嫁的婦女；再嫁多是出於經濟上的需要，而可再嫁的婦女不只是婚姻市場所需求，在清代已有人利用她們來進行犯罪行為，也值得注意。(4)就鳏寡的情形觀之，寡居之妻妾比例高於鳏居之丈夫，且妻妾寡居之時間平均也較丈夫為長，這可能也與女性的生育率較低有關。

在家族人口的生育方面，只能以婚內生子數為準進行統計，主要的結果有以下幾點：(1)就生育間隔的統計可知，長子出生時可能平均在結婚後三至五年；而生育間隔的長度除反映了傳統婦女餵乳的習慣外，在高次生育時平均父齡呈現不規則，也可佐證生育多子不是常態。(2)由年齡別生子率的高峰及峰勢來看，在長期間並無明顯的變化；這顯示明清家族人口可能仍屬於自然生育率的型態。(3)由於丈夫再婚，故家族婦女的生子率不如丈夫的高；丈夫再婚大約可以解釋67%夫妻間生育率的差異。(4)總生子率在長期間略有變動。總生子率最高的時期在1675-1725年間，當時湖南家族的總生子率達3.5，其他家族也多接近3的水準。總生子率的短期波動在時間上常與災荒同時，這顯示

了馬爾薩斯式的正面抑制作用在傳統農業社會可能是存在的。

在家族人口的死亡方面，以詳知的死亡資料編算成年人的生命表，結果可知死亡率的水準大致約當典型生命表西5-7級。分年輪估計平均死亡年齡的結果，顯示死亡年齡在1750年輪以後較以前為低，也就是死亡率可能在十八世紀末葉或十九世紀初以後有增高之勢。

以族譜所載之出生月份來探討生育的季節性，主要的發現是，這些家族人口的生育季節性以秋末冬季最高，春末夏初最低，這種型態與二十世紀上半的臺灣以及大陸七城市平均所顯示的型態相似，而與十八世紀的遼寧或二十世紀的雲南不同。大區域之間生育季節型態之差異與農業季節性有密切的關連。至於死亡的季節性，則因地而異。各地家族人口死亡的季節性在長期中各自呈現出主要的型態，而不規則的現象則多與各地發生的自然災害和流行疾病有關。

以族譜記錄出年詳知之男子為基數，配合由各家族生命表求得的存活率來估計家族的男性人口，從而可以觀察人口成長的動態。每一個家族在剛開始時，人數太少故人口成長率的變動幅度很大；一旦家族人口增加至相當多，則劇烈變動的情況就消失，而這時家族人口的變動趨勢也較能反映社會一般的情形。一般而言，成長率較高的時期是在1675-1725年間，與生育率之高峰期頗為一致。若以五十個家族的平均生子率配合典型西六級的死亡率，得到的真實成長率是0.7%；這個成長率水準可能與清代實際的情形頗為相合。

以家族人口的條件來試探家庭結構之型態，則發現這些家族之中還是以核心家庭最多，由核心家庭擴大為三代同堂家庭的比例只有33.3%，擴大為四代同堂家庭的比例只有9.5%。若就人數而論，則約有五分之一的男子成為祖父，二十分之一成為曾祖父。一個人幸而能成為祖父或曾祖父，必須要能活到七八十歲，並且能摧促兒孫較一般人早婚生子。人口條件的約制使五代同堂的家庭不易出現。不過，三四代同堂的家庭以聯合家庭佔優勢，這才是表現傳統家庭複雜性之所在。

就家族的功能而論，修譜和建祠都是在家族人口相當繁衍以後才能舉辦的事。這些共同活動的經費往往由家族的人丁攤派，輔以族中殷實者之慷慨捐助。在經濟能力許可的範圍內，有些家族也有推動教育和慈善事業的公款。公款的經營除田產外，也有採用

出借生息或釀金成會的方式。此外，由家族規訓中所反映的處事態度和看法，也可知家族並不能自外於國家和社會。

總之，透過對於這些家族人口統計的分析，我們得到上述這些要點，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在時間上，未婚率的提高、生育率的降低和死亡率的提高大致都出現於清代由盛轉衰的十八世紀末葉，這是值得注意的人口現象。